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18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非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炳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朱东兴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猴王股份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股权》议案

1.议案内容：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猴王股份”）因筹划购买深圳市成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豪实业”）持有的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豪建设”）35%股权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猴王 5，证券代码：400045）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利安达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对标的公司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87 号），在审计的基础上，依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成豪建设净资产账面值为 6,410.3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RMB 41,53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5119.68 万元，增值率为 547.86%。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深圳市成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现金支付 1.45 亿元，以实现资源整合优化，加快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目前商定的交易方案，公司此次交易价格为 1.45 亿元，未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申请股票复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决议文件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